附件2

渝中区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证明材料

\*1.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，以及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；

\*2.申报单位的股权结构有关证明材料（包括公司章程、出资证明、合作共建协议等）

\*3.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（包括人才引培、薪酬激励、成果转化、科研项目管理、研发经费核算等）；

\*4.研发人员在职情况和收入情况的相关证明（包括社保、聘书、协议等）

\*5.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相关证明（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等）；

\*6.高端领军人员或科技创新团队相关证明（专家称号、引进协议或合同等）；

\*7.科研仪器设备原值相关证明（购买合同、财务凭证等）；

\*8.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相关证明（产权或租赁合同等）；

\*9.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本年度科研经费预算；

\*10.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；

11.创新平台、成果转化、有效发明专利、科研项目有关证明材料（批文、合同、专利证书、项目合同等）；

12.其他补充材料。

（注带\*项为必须提交，其他为根据申报书中填写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材料请按照目录排序用A4纸装订）